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9]AN181-4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19年9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新期间内变化的相关情况及补充证明文件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内变化的相关事宜，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告知书、发行人内部自查文件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百度搜索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天眼查、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元）	处罚事由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处罚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2017.05.17	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

	郴州市北湖区税务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送纳税资料	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5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处罚单位：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被处罚人：武汉文科	2017.11.13	200	2017年7-9月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文科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5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武汉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处罚单位：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税务局 被处罚单位：哈密文科	2018.01.16	2,000	2017-07-01至2017-09-30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哈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针对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受到的2,000元罚款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5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哈密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处罚单	2018.07.25	30,000	发行人于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GRANDWAY

	位：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文科园林			2017年7月24日在槐荫区西客站翡翠华庭A8地块建设施工时施工现场上层裸露未覆盖，产生扬尘污染。	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处罚单位：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被处罚人：文科园林	2018.08.28	100,000	发行人于2017年9月9日夜间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施工，场界噪声超过夜间分贝限制，造成噪声污染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101条第二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处罚单位：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文科园林	2018.10.23	10,000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9日夜间在槐荫区潍坊路恒大世纪广场工地，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超出规定的作业时限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发行人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处罚单位：济南	2019.01.17	10,000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	本项处罚的处罚作出单位、处罚金额、违法行为类型、处罚依据与本表第6项相同，济南



GRANDWAY

	市槐荫区 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 人：文科 园林			28 日夜间在 恒大金碧新 城二期附近 工地，未办 理夜间施工 许可证，超 出规定的作 业时间进行 夜间建筑施 工。	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本表第 6 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19 年 10 月 16 日，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本项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已缴纳罚款，案件已完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处罚单 位：深圳 市住房和 建设局 被处罚单 位：文科 园林	2019.05.27	50,000	项目施工在 地铁站安保 区范围，在 相关资料未 书面征求地 铁集团意见 前，擅自进 行水沟槽开 挖施工。	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 59 条规定：作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 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处罚单 位：济南 市市中区 综合行政 执法局 被处罚单 位：文科 园林	2019.05.28	20,000	切割石材未 采取降尘措 施，散装物 料未覆盖， 造成扬尘污 染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处罚单 位：深圳 市交通运 输局 被处罚单	2019.08.05	30,000	利用公路桥 梁（含桥下 空间）、公 路隧道、涵 洞堆放物 品，搭建设 施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



GRANDWAY

	位：文科园林				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该等处罚金额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1	处罚单位：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19.08.28	10,000	土石方施工中冲洗设备未有效使用，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造成扬尘污染	<p>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9.5亿元，主要用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GRANDWAY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通城县城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测算投资回报率所依据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效益实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3）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

（1）通城县城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PP 项目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现已更名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2017]269 号），同意 PPP 项目立项。



GRANDWAY

2) 2018年9月24日,通城县人民政府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号),认为实施方案可行。

3) 2019年6月17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向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隽环函[2019]22号),同意PPP项目建设。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PP项目不涉及前置安全审批手续。

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节能审查机关对目录中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经查阅《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河道综合整治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

6) 土地:

1) 项目用地的审批情况

PPP项目用地规模为443.84亩,具体用地及其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①根据征地协议、发行人陈述及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项目通过征收方式使用229.7亩集体农用地(不包括基本农田)和52.1亩集体建设用地,该等土地主要用于建设生态湿地公园,提升项目区自然景观,不涉及建设建筑物。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政府方已与土地所涉村委签署征地协议,项目用地所涉村民已得到补偿和妥善安置,根据《征地协议》、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隽水镇人民政府、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与项目所涉用地村委会的访谈确认,各方对于使用该等土地用于PPP项目建设无异议,PPP项目可以使用上述土地。



GRANDWAY

②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项目通过划拨方式使用约4.37亩土地，将用于建设项目区内的公厕等永久性建筑物，该等建设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说明，载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等土地已完成建设用地调规手续，我局将依法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办理项目用地的报批手续”。

③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村委会相关负责人，项目通过流转方式使用63.19亩基本农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分别与相关村委会签署了流转协议，土地使用方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规定，PPP项目使用该等基本农田种植油菜等农作物，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基本农田的用途，未破坏土地耕作层土壤及耕作条件。

④根据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项目区内国有河堤和护坡面积94.48亩，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不需办理项目用地手续。项目甲方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河道主管机关依据《河道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法使用相关土地。

综上，根据已签署的相关用地协议及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涉及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正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外，其余项目用地现阶段已落实，可用于PPP项目用地实施。

2) 项目涉及用地是否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就正在履行用地预审手续的项目用地，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书面说明“该项目用地最终落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部分用地涉及的建设内容为公厕等，占地面积约为PPP项目总用地面积的0.98%，占地面积较小，且不影响其他主体工程的建设。项目甲方（即用地预审手续办理义务主体）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书面说明“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实质性障碍，本单位



GRANDWAY

作为土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并依法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等约定获取补助及经营性收入”。

通城县人民政府、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通城县隽水镇人民政府、通城县大坪乡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通城县河道项目用地说明，说明了PPP项目不涉及建筑内容的，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用途，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并符合《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建筑内容的，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项目用地的报批手续，PPP项目用地最终落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依相关政策法规需进一步履行其他法律程序（届时如需），政府方将积极（协助）办理相关程序。

3) 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义务主体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业主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合同约定：

“5.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5.1.1 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征收，包含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管线迁移等工作（如有），可研、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聘请律师事务所、监理、审计和造价咨询机构等，上述相关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除监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总投资外，其余前期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纳入总投资.....5.1.3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5.2.1 甲方负责本项目必须的土地征收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不计入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6.2.1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无偿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项目场地。



GRANDWAY

4.1.8 (e) 甲方应确保按照双方的约定或乙方的要求完成前期工作，因完成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未在约定或指定期限内完成前期工作，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根据上述约定，PPP项目用地手续的办理义务主体为项目甲方即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所需用地。如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项目用地，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7) PPP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2018年9月18日，通城县财政局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PPP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9年7月11日，通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并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PPP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并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经本所律师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http://www.cpppc.org:8086/pppcentral/map/toPPPChooseList.do>，查询日期：2019年9月11日），PPP项目已入库。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环保主管部门，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审批/备案日期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机关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项目备案	首次：2017.05.23 变更： 2019.04.25[注-1]	首次：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216号 变更：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241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备案	2017.05.16	BALG201700192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不动产权证书	2017.10.09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565号	—



GRANDWAY

注-1:由于建筑总面积及项目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9年4月办理了立项变更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不涉及前置安全审批程序;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能耗计算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估不满1000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预估不满500万千瓦时,发展改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向有权机关履行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不涉及项目用地,不涉及政府出资。

2. 是否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是否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

(1) PPP项目

2019年5月,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通城文隽(乙方)签署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双方对于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并设置了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	甲方选择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乙方负责工程的协调、管理和建设。同时对关联合同、建设进度、乙方的放弃、建设期履约保函、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材料和工艺、施工及施工变更、设计优化、项目工程验收、项目最终投资额决算审计、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交付使用等建设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项目运营维护	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维护,自正式运营之日起,乙方有权获得县财政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与经营PPP项目所获的经营性收入。同时对运营的申请、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运营承包商、运营维护保函、运营维护服务手册、未履行运营维护服务义务、运营维护服务的检查监督、中期评估等运营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项目合作期满后移交	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项目。协议对具体移交范围、移交工作组和移交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移交标准和缺陷修复、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GRANDWAY

	保险和保证的转让、雇员的接收与培训、合同的撤销和转让、保修期、移交费用、移交效力、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等移交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
纠纷解决	双方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省分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一裁终局，当且仅当届时的适用法律使得仲裁条款相关约定不可执行或仲裁无效或被撤销，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在作出仲裁结果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合同项下所有权利。
违约赔偿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同时对免责事由、减轻损失的措施、部分由于受损方造成的损失、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暂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

3. 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是否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其他审批/备案文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的如下主要规定：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主要内容	合规性分析
<p>一、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p> <p>(一)所有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p> <p>(二) 实行审批制管理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p>	<p>2018 年 8 月 22 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018 年 9 月 24 日，通城县人民政府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 号），认为实施方案可行。</p> <p>2019 年 1 月，通城县水利局发布公开招标文件，遴选社会资本。</p>



GRANDWAY

	<p>综上，PPP 项目已开展可行性论证，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开展实施方案审查及遴选社会资本等工作。</p>
<p>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p> <p>(四)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p> <p>(六) 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 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 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 10%。</p>	<p>2017 年 9 月 30 日，通城县水利局取得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2017]269 号），PPP 项目获批立项。</p> <p>经查阅《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公开招标文件》、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未发生左列所述应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的情形。</p>
<p>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p> <p>(七)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p> <p>(八) 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p>	<p>根据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批复文件，PPP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实施方案，业主方于 2019 年 1 月发布公开招标文件，遴选社会资本。</p> <p>根据《中标通知书》，PPP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p>
<p>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p> <p>(九)“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p> <p>(十) 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p>	<p>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通城文隽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抽回出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p>
<p>五、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p> <p>(十一)除涉密项目外，所有 PPP 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p>	<p>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 检索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PPP 项目使用该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为 2018-421222-77-01-001178。PPP 项目使用该代码办理审批手续。</p>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 PPP 项目，不适用《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尚待履行的土地手续外，PPP 项目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出资审批程序，已签署协议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内容进行明确详细约定，并设置了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项目立项、论证、审批等符合《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明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不涉及政府出资，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不适用《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向有权机关履行立项、环评、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不涉及项目用地，不涉及政府出资，不属于 PPP 项目，不涉及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 PPP 相关内容，不涉及设置纠纷解决和违约赔偿机制，不适用《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 本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1) PPP 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设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设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通城文隽与发行人签订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市政部分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除非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修改方案、极端天气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影响，建设项目预计将按期完成。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其陈述以及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对本项目进行少量资金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建设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其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项目现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已完成设计及前期施工准备工作，项目相关施工协议已经签署，准备投入主体建设。根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完工及投入使用期为 2021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其陈述以及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应合同安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本项目所涉建设用地相关全部款项，及施工准备阶段相关费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首先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董事会后投入的相关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资金支出安排陆续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2. 本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1）PPP 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发行人陈述，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4 月 22 日），PPP 项目不存在资金支出。

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PPP 项目投资总额 51,898.75 万元，其中扣除预备费后的资本性支出为 49,560.13 万元，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发行



GRANDWAY

人没有进行资金投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7,960.00 万元，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支付凭证，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支付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建设用地所涉全部土地出让金、税费及登记费等相关费用，该笔款项支出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不动产权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该项目土地支出相关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及发行人陈述，除上述土地相关费用外，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前，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资金支出主要为项目前期设计费用、勘测费用、监理费用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上述相关款项。

综上，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总额 34,814.51 万元，其中扣除预备费后的资本性支出为 34,064.51 万元，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公司已投入 11,280.69 万元，尚需投入资金为 22,783.82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040.00 万元，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进行了说明，各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结合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进一步说明以募集资金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GRANDWAY

1. 公司现有员工人数、人均占地面积、现有房产持有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及查阅发行人花名册、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总部和主要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房屋建筑面积 3,978.16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1,185 人，其中办公地点在发行人总部的员工人数约 450 人，人均占地面积仅 8.84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深圳房产中，仅位于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8.01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用途，其余所持房产均为住宅，提供给员工作为宿舍使用。除上述自持办公房产外，发行人现总部所在地的所有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人均办公面积小，且缺少必要的场所用于档案保管、会议培训、员工活动等；发行人的研发实验室亦通过租赁取得。

2.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建设总部大楼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04%。在业务量扩张的同时，发行人也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加大了生态治理、环境综合整治业务的开拓力度。在现有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需要为新的业务开拓领域配备业务人员及相应的研发、设计和业务团队，并亟需相应研发办公场所。具体而言，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有如下几点：

（1）本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实现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花名册、房屋租赁合同等，发行人近年来在原有生态景观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了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修复和文化旅游等业务。发行人上市以来，业务范围的拓展带来了对人员的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量和人员的扩张及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客观上需要有固定且成熟的研发办公基地作为基础。发行人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条件有限，在人才引进、技术研究、运营管理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求。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未来建成后，作为公司的总部研



GRANDWAY

发办公基地，能够大幅提高公司对于业务和人员的承载能力，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研发工作有效开展的需要

发行人目前技术研发活动主要涉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等领域，需配备小试、中试等实验条件方面的硬件设施，占用空间较大。除专门研发设施外，发行人仍需配备相应的展示空间以展示公司的研发设计成果等。发行人拟加大与高校和具备科研创新优势的业内相关机构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力度，也需要相应的实验场所配合合作的开展。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研发实验室位于龙岗区 357 号达成工业区，系通过租赁取得，房屋面积仅 817 m²。根据规划，发行人未来的研发活动需配备样品风干贮藏室、天平室、纯水制备室、高温仪器室、样品前处理实验室、水污染实验室、土壤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大型仪器室等多个实验场所，客观上需要更宽裕的空间场地以匹配未来研发的需求。上述实验场所均包含在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研发用房规划中。

（3）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设计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发行人以 EPC 和 PPP 形式承接的项目数量和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稳固自身规划设计优势的同时，储备更多规划设计研究人员以全面配合设计业务及项目市场开拓工作的开展。发行人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充实相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设计业务的更好发展。

（4）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吸纳和稳定人才团队的基础

2016-2018 年，发行人招聘新员工人数分别为 381、408 和 484 人，发行人拟结合各业务线条的发展，有针对性地扩充相关人才队伍。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建设可以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有助于人才的吸引、储备和稳定。

（5）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72.1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0.52%，属于轻资产企业。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评级水平和融资能力。



GRANDWAY

(6) 总部大楼所在区位交通便利，具备产业集群效应，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品牌形象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选址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西北部，是深圳与东莞两市、龙岗与龙华两区的交接点，距离香港特别行政区约 25 公里，距离深圳市区约 19 公里，距离东、西部的盐田港、蛇口港和深圳机场均在一小时车程之内。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是深圳市十五个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已有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入驻该基地，具备产业集群效应。

发行人总部大楼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的竞争力。

3.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建设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根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立项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总用地面积 4,226.59 m²，总建筑面积约 40,137.72 m²，其中拟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25,350 m²，主要建筑功能为研发办公及相关配套（包括商业≤1,000 m²、宿舍≤2,230 m²、食堂≤600 m²），建筑总层数 19 层，建筑高度约 85 米；拟建地下室共 4 层，主要功能为人防地下室、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主要拟用于研发办公、规划设计等用途。总部大楼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发行人的研发办公条件，提升发行人的服务供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总部大楼计入容积率面积 25,350 m²，其中研发占地面积 11,400 m²（包括样品风干室、样品贮藏室、天平室、纯水制备室、高温仪器室、样品前处理实验室、水污染实验室、土壤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组织培养室、植物培养室、大型仪器、原子吸收实验室、气相色谱仪室、液相色谱仪室、废液室、清洗室、研发成果展示厅等）；规划设计用房 3,000 m²；配套职能办公用房 7,120 m²；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3,830 m²。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发行人总部大楼人员预计最终将达到 905 人，



GRANDWAY

包括研发人员约 230 人、设计人员约 325 人、配套职能部门人员 350 人，相关人员将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入驻，未来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施后，总部大楼不存在闲置的风险。

根据产权证书及规划审批文件，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一期，发行人已取得“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号 G04207-0164，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4,226.59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G-2017-0035 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36 号），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规划用于公司研发办公、规划设计，同时计划将不超过 1,000 m² 的商业用房用于开设便利店、咖啡厅、快餐店等为职工提供生活便利的商业设施，除上述少量商业用房可能部分出租给外部机构进行经营外，未有将总部大楼用于出售或其他商用的计划安排。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建设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规划的建设规模合理，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未来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施后，不存在闲置的风险；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建设规划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三、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较大比例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2）



GRANDWAY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协议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2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6,496,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77%，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21,790,4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25%，其中处于质押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融资原因及资金具体用途	预警价格 (元/股) [注-1]	平仓价格 (元/股) [注-1]	履约保障比例
1	文科控股	904	2017.11.13	2020.02.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5.55	4.93	1、履约保障正常状态为：履约保障比例>180%； 2、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警戒线）：160%<履约保障比例<180%； 3、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履约保障比例<160%
2		64	2018.06.13			补充质押	5.55	4.93	
3		134.4	2018.06.21			补充质押	5.55	4.93	
4		7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55	4.93	
5		56	2019.08.13			补充质押	5.55	4.93	
6		1,024	2017.12.01	2020.02.27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5.98	5.31	
7		40	2018.06.13			补充质押	5.98	5.31	
8		147.2	2018.06.22			补充质押	5.98	5.31	
9		85	2018.08.07			补充质押	5.98	5.31	
10		3,288	2018.02.27			融资用	6.01	5.35	

						于认购配股			
11		1,232	2018.04.20			补充质押	6.01	5.35	
12		3,600	2019.05.29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	-	-
13	李从文	2,688	2018.03.07	2019.09.0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5.46	4.82	1、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170%； 2、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50%
14		416	2018.06.19			补充质押	5.46	4.82	
15		450	2018.10.11			补充质押	5.46	4.82	
16		500	2018.10.12			补充质押	5.46	4.82	
17		100	2018.08.06			补充质押	5.46	4.82	
18		200	2018.08.28			补充质押	5.46	4.82	
19		254	2019.03.07			补充质押	5.46	4.82	
20		1,000	2018.10.22			2021.10.21	国信证券	补充质押[注-2]	
21		1,184	2019.05.20	无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	-	-



GRANDWAY

22		600	2019.07.12	2021.02.2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	补充质押	5.59	4.93	1、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190%； 2、履约保障比例风险线为170%； 3、履约保障比例交易终止线为150%
23	赵文凤	2,348.8	2018.02.27	2019.02.27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5.59	4.93	
24		704.64	2018.04.20	2019.02.27		补充质押	5.59	4.93	

注-1：预警线及平仓线价格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数据。

注-2:根据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李从文在国信证券的1,000万股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文科控股在国信证券的三笔股票质押。因此文科控股三笔股权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分别对应本次补充质押的190万股、210万股和600万股。

2.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文科控股、李从文与国信证券的质押情形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国信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国信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正常状态：履约保障比例 $>180\%$ ；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警戒线）： $160\% <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180\%$ ；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 $\text{履约保障比例} < 160\%$ 。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警戒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部分偿还本金，使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正常状态，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当达到履约保障风险处置状态，乙方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2) 李从文与申万宏源的质押情形

根据李从文（以下简称“甲方”）与申万宏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历次《股票质押式回购



GRANDWAY

交易协议书》，申万宏源质权实现情形为：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 170%；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 15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预警状态，乙方将提醒甲方保持警惕，为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做好准备。当履约保障比例到达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交易进入触发状态，甲方应当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提前部分偿还或其他方式。

（3）李从文、赵文凤与万和证券的质押情形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以下简称“甲方”）与万和证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万和证券质权实现情形为：履约保障比例警戒线为 190%；履约保障比例风险线为 170%；履约保障比例交易终止线为 150%。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提示甲方关注相应风险，并准备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警戒线由乙方定期进行公示。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风险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于指定日期前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交易终止线时，乙方将要求甲方与次一交易日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当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解除质押线时，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标的证券质押，部分解除质押后，甲方履约保障比例应不得低于解除质押线。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的具体比例由乙方在网站上进行公告，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警戒线、风险线、交易终止线及解除质押线进行调整，以乙方公布为准。

（4）文科控股、李从文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情形

根据文科控股、李从文分别与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质权实现情形为：若借款人未能依约履行义务，那么出质人必须立即足额向质权人偿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若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前条规定之债务，则出质人同意且授



GRANDWAY

质权人将出质人所提供之质押财产直接折价抵债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有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益的，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提出要求后的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应的担保。非因质权人过错导致质押财产减少，出质人应在三十天内向质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将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欠款。

借款人未依约向质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质权人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质权人可以采取与出质人协议将质押财产及其孳息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等方式行使质权。发行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1）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2）受托行依据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及质权人的要求，依法提前收回贷款的；（3）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的；（4）出质人或借款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李从文、赵文凤的个人征信报告，李从文、赵文凤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多处房产

发行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在深圳、武汉、东莞、惠州等地有多处房产，上述房地处经济较为发达地区，房产价值较高，流通性较强。

（2）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较强，股东可获得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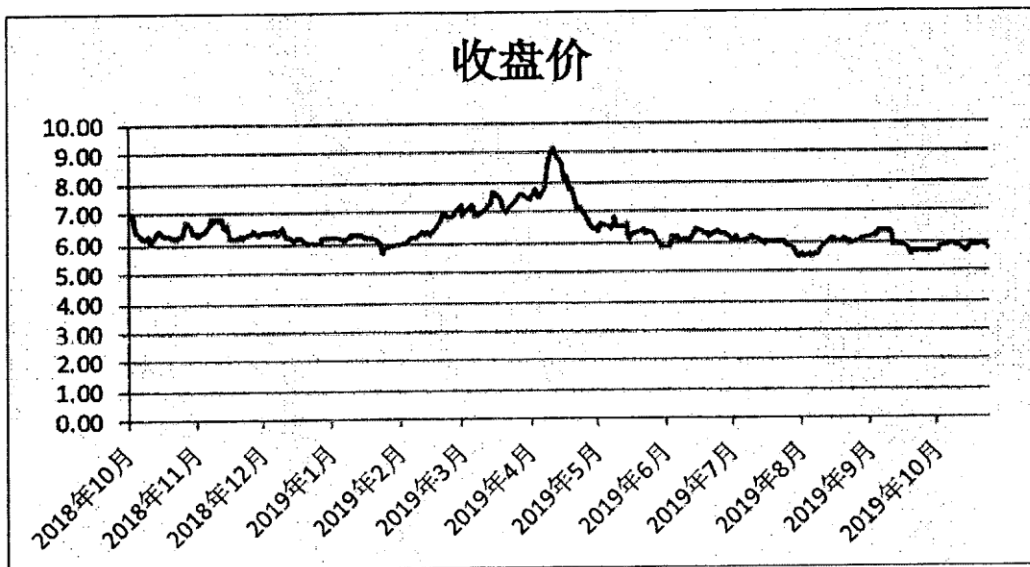
李从文、赵文凤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以来每年可获得现金分红，且预期未来现金分红仍将为其带来持续性收益。现金分红保障了李从文、赵文凤的偿债能力。



GRANDWAY

4. 发行人近期股价变动情况

根据 wind 显示的发行人股价信息，发行人近一年股价走势情况如下：



近一年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总体在 5.48 元/股~9.21 元/股之间波动，未有触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线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 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最新交易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价与实际控制人质押平仓线之间差幅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多种方式措施降低平仓风险。



GRANDWAY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3.25% 的股权，除李从文、赵文凤及文科控股外的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为 4.87%，小于李从文、赵文凤持股比例。且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转让少数股权，从而在不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平仓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二）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过高的风险”中提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1）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重大变化情形，导致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所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仍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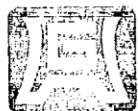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已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股票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以所控制的股票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三、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



GRANDWAY

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股权质押原因合理,资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质押协议已对质权实现情形进行了约定;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最新交易日(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股价与实际控制人质押平仓线之间差幅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对于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致使公司股价大幅下跌,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质押股份大幅平仓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提示。

四、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如果败诉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原告)向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被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231,415.68元,暂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工程款利息334,240.6元及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拖欠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自2018年11月



GRANDWAY

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75%计算)及支付自2018年11月23日以来的景观养护费人民币42万元;确认原告对涉诉的被告的天屿湖国际休闲社区度假酒店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受理费等费用。

2019年8月31日,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竣工资料等及支付逾期竣工的工期违约金,涉案金额暂计126万元。

该案件已分别于2019年10月下旬和11月中旬两次开庭,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判决。

2、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发行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履约担保且未开展勘测设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为由,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00万元,重新选择承包人而增加的招标费用1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9,230,674元以及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状和承担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发行人1,000万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上述案件已于2019年10月25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条件导致公司不能合法施工,合同无法履行,故要求解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判令被反诉人向公司支付设计费用9,796,710元,



GRANDWAY

并赔偿公司因履行合同造成的前期投入损失共计 1,699,548.0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反诉案件尚未开庭。

根据起诉状、答辩状及发行人陈述，上述两起案件均系发行人日常运营中涉及的工程合同纠纷，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和技术，该等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与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诉讼系因对方欠付公司工程款而引起；发行人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中，发行人已向对方当事人提起反诉，同时发行人 1,000 万元银行存款已被冻结作为财产保全，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该等财产保全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上述案件如果败诉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执行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执行案件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因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欠付工程款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2014）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1180 号”，判决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余款 9,463,628.28 元及违约金（从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止的违约金总和为 206,064.78 元，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9,463,628.28 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工程款 9,463,628.28 元为限），并向发行人支付赶工奖 340,324 元。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生效判决，法院立案执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应收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66,977.14 元按 100%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发行人因承担“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工程”项目环境景观设计后，项目委托人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困



GRANDWAY

难无法兑付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向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2月2日，法院作出“（2016）皖1022民初1107号”/“（2016）皖1022民初110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设计费622,224元、工程款6,072,379.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该等款项。

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2017）皖1022执169号”、“（2017）皖1022执170号”、“（2017）皖1022执270号”及“（2017）皖1022执271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法院决定对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立案执行。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2017）皖1022执170、2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财产不宜处置变现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应收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设计费及工程款6,694,603.00元已按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上述两起案件均系被告方欠付发行人工程款而引起，未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和技术，发行人均已按100%的比例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因诉讼和仲裁案件引起的财产保全和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冻结明细表、裁定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财产保全情况外，发行人因与供应商的买卖（货款）合同纠纷等（涉诉金额）被冻结银行账户合计1,412,500元。该等纠纷涉诉金额预计未超过150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相应金额银行存款已被冻结作为财产保全，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该等冻结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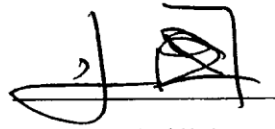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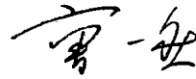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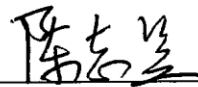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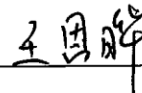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王思晔

2019年 11月 21日